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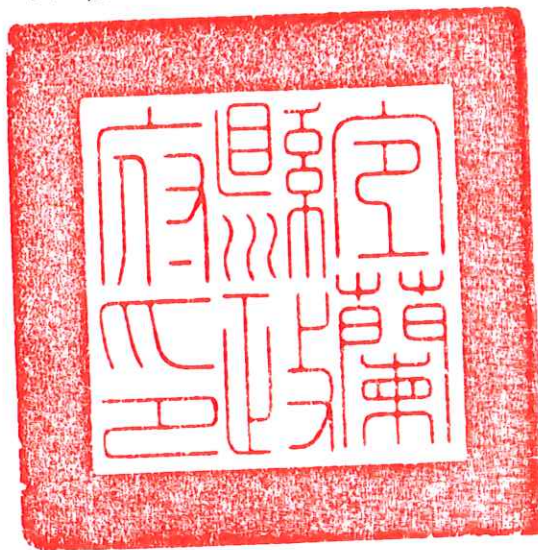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2021393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冬山河二岸堤頂、羅東溪右岸堤頂、蘭陽溪二岸堤頂、宜蘭河二岸堤頂、頭城猴洞溪二岸堤頂、礁溪得子口溪右岸堤頂及宜蘭市鐵路高架下道路「行人、自行車道管制範圍」禁止汽機車進入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第60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冬山河二岸堤頂道路「行人、自行車道管制範圍」如下：

(一)右岸：由太安橋→義成橋→冬山河橋→冬山鐵路橋→宜冬橋→富農橋→茄苳橋→仿古橋→利澤簡橋→傳藝橋→加禮遠橋→大閘門。

(二)左岸：由太安橋→義成橋→冬山河橋→冬山鐵路橋→宜冬橋→富農橋→茄苳橋→十六份橋→打那岸橋→利澤簡橋→親水公園→傳藝橋→加禮遠橋→大閘門。

二、羅東溪右岸堤頂道路「行人、自行車道管制範圍」如下：

(一)由冬山鄉鼻頭橋→廣興橋→北成橋→羅東鎮立壘球場→歪仔歪橋。

三、蘭陽溪二岸堤頂道路「行人、自行車道管制範圍」如下：

(一)右岸：由歪仔歪橋→蘭陽大橋→國5高速公路橋→噶瑪蘭橋→蘭陽溪出海口。

(二)左岸：由葫蘆堵大橋→蘭陽大橋→國5高速公路橋→噶瑪蘭橋→蘭陽溪出海口。

四、宜蘭河二岸堤頂道路「行人、自行車道管制範圍」如下：

(一)右岸：由員山公園→員山大橋→永金一號橋→永金二號橋→宜蘭市西門橋段及自宜蘭市宜興橋下鐵道橋→下渡頭大橋→黎霧橋→國5高速公路橋→七張橋→壯圍中央大橋→壯圍大橋→貓里霧罕橋→新南抽水站。

(二)左岸：由員山永金一號橋→榕樹涼亭段及自宜蘭市宜興橋上游端及新生抽水站→下渡頭大橋→黎霧橋→國5高速公路橋→七張橋→壯圍中央大橋→壯圍大橋→貓里霧罕橋→噶瑪蘭橋→蘭陽溪出海口。

五、宜蘭市鐵路高架下道路「行人、自行車道管制範圍」如下：

(一)自宜蘭市校舍路與自強路口起至蘭陽大橋北端止。

六、頭城猴洞溪二岸堤頂道路「行人、自行車道管制範圍」如下：

(一)右岸：自頭城宜三路一段起→中崙橋→二十五連防潮閘門→礁溪防潮閘門。

(二)左岸：自頭城宜三路一段起→中崙橋。

七、礁溪得子口溪二岸堤頂道路「行人、自行車道管制範圍」如下：

(一)右岸：自礁溪台9省道得子口橋→七結橋→民權橋→高速公路橋→玉龍橋→五股橋→四城港圳制水閘門→時潮橋→三抱竹橋→礁溪防潮閘門→台2省道竹安橋。

八、自113年2月10日起汽機車禁止駛入前七項管制範圍，除執行公務外，違者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0條第2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；又同條例第7條之1明定，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，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警察機關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即舉發。

縣長林晏妙